

十三經清人注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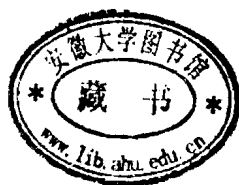
穀梁古義疏

〔清〕廖平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穀梁古義疏

中華書局



重訂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卷六

宣公宣公弑立，故不卒大夫。其時齊不會諸侯，以晉、楚爲二伯，楚強晉弱，故急存中國。

疏魯世家：「文公次妃敬

嬴，嬖愛，生子倭。襄仲殺惡及視而立倭，是爲宣公。」按：宣世不言公如楚，仍以齊、晉爲二伯也。楚強齊弱，齊不盟會諸侯，何以不伯楚而貶齊？齊、晉爲二伯之正，春秋存之也。宣世公如齊不如晉，非晉失伯歟？晉主諸侯同盟，不言如楚，仍伯晉可知。宣公藉齊之力以弑立，專心事齊，特著如齊以明其事耳。

元年年表：周匡王五年，齊惠元年，晉靈十三年，宋文三年，陳靈六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二），鄭穆二十年，曹

文十年，杞桓二十九年，秦共元年，楚莊六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公以子赤故，畏齊討，背晉專心事齊。十八年中，五如齊，不一如晉，大夫七如齊，歸父一如晉而已。疏終公世，與晉交涉者三見，與齊交涉者二十餘見，公專心事齊也。

繼故而言即位，據「子卒」不日爲故。繼故，正宜不言即位。與聞乎故也。劉子云：「宣公者，文公之子弟

〔一〕「四」下原衍「十」字，日新本同，此據十二諸侯年表、鴻寶本刪。

也。文公薨，文公之子赤立，宣公殺子赤而奪之國，立爲魯侯。」

疏劉說見新序（二）。

公子遂如齊逆女。言「如」，復繫「逆女」，譏逆女也。宣弑而遂逆女，起遂與弑也。與驪同，故卒疏之。驪不卒者，罪尤重也。

疏凡弑君而言逆女者，皆爲與弑之人，如驪與遂是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月者，兼譏喪娶也。

疏謹之則月，再甚則日。

其不言氏，據僑如「以」猶言姜氏。婦言夫人，必舉姓氏，貶乃去之。喪未畢，方練逆女，未畢三年喪。故畧

之也。宣弑，懼齊討，結婚以緩師，故急於成婚。以衰麻接冠冕，禮數畧，故去氏以畧之。其曰婦，據文夫人至不

言婦。緣姑言之之辭也。言婦者，以譏三世娶齊，譏娶母黨也。疏娶母黨，內三言婦，外二言婦，逆婦求婦

是也。緣姑言，兼譏齊也。遂之挈，據逆氏「公子」。由上致之也。凡大夫致，皆去氏。致者，告廟。君前臣

名，告於廟，故去氏。例：夫人，大夫不致。不親迎，乃致大夫、夫人，皆譏也。大夫執乃致，閔之，故致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目季孫，責之也。不去，不討，受賊命而使，亦宣之徒也。不繫事者，首惡于遂也。亟如齊，譏

之也。疏左傳以爲「納賂以請會」。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蔡放大夫公孫獵稱「人」。此不稱人者，無罪之辭也。兩見「放」。疏不書奔而書

〔一〕「新序」，原作「五行志」，日新本、鴻寶本同，俱誤。

放者，示君臣之義。

放，據與「殺」同舉國。「奔」猶舉下。猶屏也。不用其人而立其後，古之道也。

疏斑氏曰：「諸侯之臣諍不

行得去者何？所以去尊卑，孤惡君也。去曰：『某質性頑鈍，言愚不任用，請退避賢路。』如是，君待之以禮，臣待

放，如君不以禮待，遂去。君待之以禮奈何？曰：『予熟思夫子之言，未得其道，今子不且留。聖人之制，無塞賢

之路，夫子欲何之？』則遣大夫送於郊。必三諫者，以爲得君臣之義。必待于郊者，忠厚之至也。冀君覺寤能用之。

所以必三年者，古者臣下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順于己所不合耳。又君欲罪可得也。又援神契曰：『三諫，

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曰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

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其無爲留。臣待放于郊者，君不絕其祿者（一），示不欲去也，道不合耳。以其祿三分之二與

之，一留與其妻與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返，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耻也。稱國以放，蔡放稱「人」。放

無罪也。蔡獵有罪，此爲無罪。放與殺同，稱人有罪，稱國無罪。

疏宣世，晉大夫除六卿之外見經者，有郤、胥、

先。先亡于宣十三年，胥亡于成十八年，郤亡于成十七年。大國大夫尊，例得見經，又時有升降，故不嫌多見。左

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

（二）「不」字原脫，日新本、鴻寶本同，此據白虎通補。

公會齊侯于平州。

子赤，齊出。宣弑赤，賂齊田（二）。宣公立，故爲此會。

疏平州，陽州，皆齊地名。

公子遂如齊。

已與齊會，往拜成，並許賂田也。公子遂與弑，故往約之。一年之中，大夫三如齊，罪之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哀世，齊取驪，闕不言田。此言田者，託於諸侯之間田也。取，不月；月者，非取，乃賂也。

疏年表：

「齊惠公元年，取魯濟西田。」

內不言取，據許田言「假」。

言取，與殺子糾同。

授之也，授者，上無伐文，知以地與之。

以是爲賂齊也。

劉子云：「宣公殺子赤而立，子赤，齊出也，故懼而以濟西田賂齊。」

疏自正月至此，七記事，皆記宣弑結齊之事。

中惟記一晉放大夫，所以惡宣之弑也。

秋，邾子來朝。

宣弑立，方有喪而行嘉禮，非也。傳曰：「衰麻非可接冠冕。」卒正朝，得正，不志。宣唯志此朝，不

使朝惡人也。

疏不月者，其事可見，不假月以起之。

楚子、鄭人侵陳。

文十七年伐宋，鄭從晉。因魯取賂，故受盟于楚。稱鄭人，貶之也，惡從楚。陳新受盟于晉，文十

七年從伐宋，故從侵之。

遂侵宋。

宋弑昭公，晉討之，受盟于晉，楚因侵之。

疏楚有蔡、許之師，獨目鄭者，以其新從楚也。

遂，繼事也。

先侵陳，後侵宋，陳近宋遠也。合序者，起其強。

〔二〕「田」，原作「來」，日新本同，此據鴻寶本改。

晉趙盾帥師救陳。

此救陳，宋也，何以言救陳不言救宋？

不許其救宋也。宋弑君，晉討之，受賂而還，以爲楚討

其罪，晉不得救之。趙盾專兵，此弑之先見者也。正卿專政，不討賊，故從重也。

疏年表(二)：

「晉趙盾救陳、宋

伐鄭。」

善救陳也。

救宋不言，獨言救陳，以陳當救。救，善辭，不許以救宋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

棗林，鄭地。

文、宣之際，中國五年之中，五弑君。以晉靈之

行，以一大夫立于棗林，拱手指揮，諸侯同至，此楚所以強也。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

據上趙盾帥師，知師即盾。

大趙盾之事也。大夫例數諸侯末，今列數諸侯而殊會

盾，以盾主諸侯，伯權在盾，諸侯不能自強，故以大夫主之。

其曰師，何也(三)？

據大夫尊于師。

疏齊侯不

足乎揚，乃言齊師。

以其大之也。

諸侯不會大夫。會出盾，則尊卑不敵。師者，衆辭，大之，故言師。

于棗

林，據伐不地。

地而後伐鄭，

據會伐不先地。

疑辭也。

會而後議伐，非前定，故曰疑詞。此其地何？

據大之，不宜以疑詞。

則著其美也。

趙盾一出，諸侯景從。

地棗林，明盾能得諸侯，故同來者衆，會于棗林以伐

鄭。如會于別地，則嫌疑鄭。地，則不嫌疑也。

疏左傳：

「楚爲賈救鄭遇于北林(三)，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一) 「年表」，原作「晉世家」，日新本、鴻寶本同，誤。

(二) 「也」字原脫，日新本、鴻寶本同，此據傳文補。

(三) 「鄭」，原作「陳」，日新本、鴻寶本同，此據左傳改。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再書穿帥師，起穿弑也。侵，崇惡事；救陳，善事；穿惡盾善，亦起穿弑而盾不弑也。盾

復見，穿不復見，亦起穿弑而盾不弑也。此皆弑之先見者。

疏公羊以崇爲天子邑，左氏以崇爲近秦國。按：華陽爲

梁州，近西京畿地。

左氏以爲秦屬國，是也。公羊以爲「天子邑」者，以其近王畿言之。今以爲梁州國。

晉人、宋人伐鄭。

晉再伐鄭，何以獨叙宋？以宋不可以伐鄭也。何以稱人？貶之也。宋有罪，不討，討而與之伐

鄭，以晉失伯者之道，故貶之也。

疏時陳、衛、曹皆從楚，獨目宋以貶之。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

伐鄭，所以救宋也。

宋在，不得言救宋。傳以救宋爲言，以此之「人」宋，即前之所以不言救宋也；春秋不許

以救宋而更與之伐鄭，以晉意伐所以救宋也（二）。

二年宣公篇事實，三傳皆同無異者，師說、禮制小有參差而已。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劉子云：

「星傳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戰，其流入北斗中，得名人；不入，失名人。』宋華元，賢名大夫。大棘之戰，華元獲於

鄭，字于北斗之效也。」疏按：此鄭伐宋也，不言伐者，戰不言伐也。大棘，宋地。歸生，左傳字子家，二見經。此戰

下弑。鄭非七穆不見公子，此非七穆而亦見者，以起弑也。

疏宋世家：「四年春，鄭命楚伐宋。宋使華元將，鄭敗

（二） 此段注文全脫，據日新本、鴻寶本補。

宋，囚華元。華元將戰，殺羊以食士，其御羊羹不及，故怨，馳入鄭軍，故宋師敗，得囚華元。宋以兵車百乘、文馬四百疋贖華元。未盡入，華元亡歸。」

獲者，不與之辭也。獲者，惡辭。敗績言獲，得衆甚美，故不與鄭獲之。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據經先

言敗績，而後言獲者，明華元得衆心，軍敗而後見獲，不如晉侯不言敗而見獲。以三軍敵華元，據言師敗績，三軍

謂師。班氏云：「國必三軍何？所以戒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危亡也。何以言有三軍也？法天地人

也。以爲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三軍三萬七千五百

人也。」傳曰：一人必死，十人不能當；百人必死，千人不能當；千人必死，萬人不能當；萬人必死，橫行天

下〔二〕。雖有萬人，猶謙讓自以爲未足，故復加二千人，因法月數。月者，羣陰之長也。十二月足，爲窮盡陰陽，備物

成功。萬二千五百人，亦足以征伐不義，致天下太平也。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

軍。諸侯所以有一軍者，諸侯，藩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也。〔**華元雖獲，不病矣。**〕鄭

新從楚，受命伐宋。言此，與獲晉侯相起。疏去年冬，宋與晉伐鄭。今年，鄭伐宋，各爲一事。

秦師伐晉。著晉、秦之禍，楚之所以強，中國所以弱也。疏左傳：「以報崇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晉使趙穿以兵伐鄭，報伐宋，鄭改從晉。疏不言魯者，時公從齊，齊不與

〔二〕「橫」，原作「權」，日新本、鴻寶本同，此據白虎通改。

晉盟會，且與楚通也。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不葬者，賊未討。

疏晉世家：「趙盾使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

之，是爲成公。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

穿弑也。

據盾後見，知非盾弑。以前言穿帥師，知穿弑。穿，盾從弟，爲盾弑君。盾不弑而曰盾弑（三），何

也？據穿弑不自主。以罪盾也。目趙盾，過在下也。其以罪盾，何也？據公子比猶不主之。曰：

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避丸也。

疏晉世家：「靈公壯侈，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

丸也。宰夫膳熊蹯不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棄之，過朝。趙盾、隨會前數諫（三），不聽；已又見死人

手，二人前諫，隨會先諫，不聽。靈公患之，使鉅麋刺趙盾。盾闔門閉，居處節，鉅麋退，歎曰：『殺忠臣、棄君命，罪

一也。』遂觸樹而死。」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劉子云：「趙宣孟將之絳，見翳桑下有卧餓人，不能

動，宣孟止車，爲之下飧，自含而哺之，餓人再咽而能視。宣孟問：『爾何爲饑若此？』對曰：『臣居于絳，歸而絕

糧（三），羞行乞而憎自致，以故致此。』宣孟與之壺飧脯二胸，再拜頓首，受之，不敢食。問其故，對曰：『向者食之而

美。臣有老母，將以貢之。』宣孟曰：『子斯食之，吾再與汝。』乃復爲之簞食，以脯二束與錢百，去之絳。居三年，晉

（二）後「弑」字原脫，日新本、鴻寶本同，此據傳文補。

（三）「諫」，原作「陳」，日新本同，此據晉世家、鴻寶本改。後同。

（三）「歸」，原重出，日新本、鴻寶本同，此據說苑復恩篇刪。

靈公欲殺宣孟，置伏士于房中，召宣孟而飲之酒，宣孟知之，中飲而出。靈公令房中士急追殺之。一人追急，既及宣孟，向宣孟之面，「今固是君耶，請爲君反死」。宣孟曰：「子名爲誰？」及是，且對曰：「何以名爲？」是夫桑下餓人也。」遂鬪死，宣孟得之以活。此所謂得惠也。故惠君子，君子得其福。惠小人，小人有其力。夫德一人，活其身，而況置惠于萬人乎？」**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以此見盾與弑謀。**史狐書賊曰：**首趙盾，與責許世子，此春秋特起之義，以明孝子忠臣之至，不必有所承也。左氏以爲晉史狐先書之，而傳同其說，知先師亦用左氏說。其言事實、禮制皆同于左傳，特必因弟子問事乃言事，不如今之說左傳，以事爲主耳。「**趙盾弑公。**」弑君者，不必以弑赴，盾亦不必以自弑赴。春秋見忠臣之道，故首盾耳。晉史書曰：「**趙盾弑公。**」左傳作「弑其君」，文字偶異。孟子：「晉之乘，楚之檇杌，魯之春秋，一也。」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爲，猶謂也。**史狐**曰：「子爲正卿，大國三卿，盾執政，將中軍。人諫不聽，出亡不遠。至郊未踰境，似有所待。君弑，反不討賊，不討穿，又同族，是同謀。則志同。盾、穿同罪。志同則書重，二人同罪，不能並書，故從其重書盾。非子而誰？」語與左氏同。故書之曰此謂春秋承晉史之文書之。「**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者，左傳：弑君稱臣者，臣之罪也。過在下也。劉子云：「**趙穿弑君**，趙盾時爲貴大夫，亡不出竟，還不討賊，故春秋責之，以盾爲弑君。」劉子引公扈子曰：「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則陷于弑逆之罪而不知。」司馬遷云：「爲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義者，則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疏按：臣子弑其君父，大惡也，不可虛以加人。而春秋盾、止不弑，乃以空言被之，一受弑

君之罪而不能改者，由不知春秋臣子之道也。曰：「盾、止未弑，而春秋加以弑文，此所謂從輕而重之。」曰「者」，解經所以加弑之義。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趙盾憂勤公家，世所謂忠臣。許止哀悔自責，世所謂孝子。忠臣之人，其與亂臣賊子不可同年而語，徒以不盡其道，遂坐弑逆之罪。然則臣子有毫釐未盡其道，皆足以爲弑逆之階。觀二人徒忠而弑君，徒孝而弑父，則欲免乎弑逆而爲忠孝之至者，必有鑒於此而克盡其道，庶純乎忠孝，不至空被惡名也。春秋責賢者備，所謂定嫌疑、明是非，以立臣子之大防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疏周本紀：「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爲定王。」

三年年表：周定王元年，晉成公黑臀元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

傳曰：「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十二月牲雖有變，不道也，待正月

然後言牲之變。」劉子說：「近牛禍也。是時，宣公與公子遂謀，共殺子赤而立，又喪妻，區霧昏亂，亂成于口。幸有季文

子，得免于禍，天猶惡之，生則不享其祀（二），死則災燔其廟。」疏按：此記牛禍之始。言正月，記時也。至此記災。

以順行言，則世降災愈重，天怒甚；以逆行言，則先承天怒，而後及小災。

之口，據食角不言「之」。

緩辭也。

言「之」，皆緩辭。

傷自牛作也。

傳曰：「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

（二）「祀」，原作「祝」，日新本、鴻寶本同，此據漢書五行志改。

也，故其辭緩。」別祭不詳祭肉，唯郊雖傷牛必致者，畏天命也。春秋尊天，若以天不饗其食畏之，畏之，故志之。

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傳曰：「未牲曰牛。」已死曰牛。有天王喪，以不郊爲變者，禮，有喪止宗廟，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禮，在喪不祭，唯祭天爲越紼而行事。

事之變也。既已卜牛，所卜之新牛又死，非人力之所能。乃者，據三望言「猶」。亡乎人之辭也。亡乎人，謂不存人。言公意急欲郊，以牛死不郊，非公意。

猶三望。傳曰：「猶之爲言可以已也。」有天王喪而言郊者，喪不廢郊，越紼而行，禮也。既不郊，望可已矣。疏

公羊傳云：「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何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泰山耳。河、海潤千里。」

葬匡王。天王五葬，唯此特危之淺也，危定王。疏葬，危之也。在位六年，事不見經。

楚子伐陸渾戎。劉子云：「楚子伐陸渾戎，觀兵周室。」此與昭十七年晉荀吳滅陸渾戎相起。陸渾近晉，楚伐至此，寇深矣。疏周本紀：「定王元年，楚莊王至。楚兵乃止。」不言觀兵，不使楚得邇王也。春秋使齊、晉伐楚，不以

楚伐伯國，尤不使近王也。

夏，楚人侵鄭。文世，楚見一伐鄭之文而已。宣世，五伐鄭，一圍鄭，一伐陳，一入陳，一伐宋，一圍宋，一敗晉，滅蕭、滅舒蓼，猶其小事。蓋宣世爲楚最盛之時，傷中國之無伯也。

秋，赤狄侵齊。赤狄，近晉之狄也。此晉侵齊，因有狄在，假狄言之。前言狄，此後言赤狄者，先畧而後詳也。疏

左氏於狄侵齊六七見，皆無傳者，以非實狄也。齊成以後乃服于晉。

宋師圍曹。宋所伐圍小國，皆朝于我者，以宋與我同州，青州有二王後，所以魯人三頌。疏惡

其侵鄭不從晉。左氏：「報武氏之亂。」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此不正也。其不正于不葬接見之。此晉所納也。春秋卒皆日，貴賤嫌，則辭不同以避

嫌也。疏鄭世家：「穆公立二十二年卒，子夷立，是爲靈公。」

葬鄭穆公。不月者，起七穆世卿專政之禍也。鄭自宣以後，通不見異姓大夫，所見皆七穆。稱公子者，去疾、喜、發、

駢、嘉及歸生、鮒，皆穆公之子。稱公孫者，輒、舍之、蕞、夏、段、黑，皆穆公之孫。以氏見者，良、游、國、罕、颺，皆七穆之

子孫。

四年年表：鄭靈公夷元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與齊同平之。月者，爲取向出。莒者，卒正也。邾者，連帥也。

莒、邾有事，則邾小于莒可知。齊爲二伯，魯爲方伯，同時見四等之尊卑；大國、次國、小國、微國悉備，以此明上下相

制，諸侯建五長之禮也。

及者，內會二伯，當言「會」以尊之。內爲志焉爾。因下取向，故以內主其事。二伯主四州，方伯主治一州，皆

得主之。平者，問與「輸平」同異。成也。與「輸平」同。不肯者，言不肯者，以肯爲變，不肯爲常。可以肯

也。春秋以尊治卑，莒、邾不和，二伯、方伯平之，和鄰事，大美事也。莒人乃恃強不肯，非也，故言「不」以責之。

公伐莒取向。向，內邑也。前爲莒人所取，後乃取而城之，又失于莒，今乃取之。失不書者，爲內諱。

伐猶可，傳言伐，言取，所惡也。傳言「可」而曰「猶」者，雖較可，非常法。**取向，甚矣，**伐已不正，取向尤甚。

莒人辭不受治也。治，討也。莒人辭不受其治。傳曰：「治人不治，則反其治。」公不反，忿怒而伐之，已非其道，取邑則惡矣。

伐莒，義兵也。義兵者，假義以爲名。莒恃強陵鄰，方伯治之是也。

疏 孟子子曰：「春秋

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取向，**據內取邑不目公，此獨目公。

非也。不諱公，非之也。此內邑也，不得「取」

者，無義事，取之猶可；因義而取，春秋不許也。**乘義而爲利也。**春秋貴義惡利，常法也。專心爲利，攻城取

地，直言其事，不加貶絕。唯乘義爲利，其事近義，其心爲利，義利一淆，是非不辨，故春秋必爲之著其善惡。內取邑，

諱不目公；目公者，刺之也。

秦伯稱卒。記卒者，本方伯也。時者，起狄之也。滕，狄之稱子；秦不「子」者，起方伯也。方伯稱侯，秦稱伯者，

與鄭相起也。秦在西京，雍州伯；鄭在東京，冀州伯。劉子云：「周東西通王畿。」故二國稱伯，下外諸侯一等，而王臣

爵秩加外臣一等。伯即侯。故狄之不稱子，與吳、楚、滕異也。春秋八伯：四侯，二伯，二子，「侯」爲常稱，「伯」爲王

畿，「子」爲夷狄也。狄之猶名者，猶與中國通，有禮。至成以後，惡愈積，乃純狄之，不名。

疏 秦本紀（二）：「共公五

（一）「本紀」，原作「世家」，日新本、鴻寶本同，誤。

年卒，子桓公立。」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歸生不弑而首之者，志重也。與趙盾同。劉子云：「楚人獻鼃於鄭

靈公，公子家見公子宋之食指動。謂公子家曰：『我如是，必嘗異味。』及食大夫鼃，召公子宋而不與。公子宋怒，染指

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之。公子宋與公子家謀先，遂弑靈公。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

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疏鄭世家：「元年秦、楚獻鼃。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曰：

『必以賢，則去疾不肖（一）；必以順（二），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去疾之兄也。于是乃立子堅，是爲襄公。襄公

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子公之族家也。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爲大夫。」按：不葬

者，不討賊。

赤狄侵齊。

兩言赤狄，先畧而後詳。齊，大國，赤狄再侵之，與下白狄相起，蓋晉使之。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不如晉而如齊，起事事齊也。

冬，楚子伐鄭。

楚前後皆「人」，此獨稱「子」者，美之也。鄭有弑君之罪，許得討之。獨見楚者，專其討也。

疏鄭

（一）「肖」，原作「當」，日新本同，此據鄭世家、鴻寶本改。

（二）「順」上原有「去疾」二字，據鄭世家、日新本、鴻寶本刪。

世家：「楚怒鄭受宋賂贖華元，伐鄭。鄭背楚，與晉親。」

五年年表：秦桓公元年。

春，公如齊。比歲如齊，譏亟，以明弑者畏人。不月者，事明。

夏，公至自齊。宣公五如齊，不如晉，成公四如晉，不如齊，明二公所事異，又以起成以下齊不爲伯。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書接內者，畏齊，親之。月者，非禮，謹始也。疏此夫婦辭，故言高固、蕩伯

姬。公羊以爲蕩氏母，故以蕩目之也。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據王姬下嫁之禮推之。來者，接內也。據齊人歸公孫敖喪不

言「來」。不接內，不言來。不正其接內，大國大夫與次國君尊近。會，伉禮，則去氏。今逆子叔姬，貴矣，親與公

爲禮，論賓主之誼，講甥舅之親，君臣無辨，且與齊君同禮，是不正也。故不與夫婦之稱也。逆當言女，解並見

莊十七年。

叔孫得臣卒。凡弑君而立，其世不卒大夫。卒者，皆其黨也。宣世之卒，遂與叔孫得臣是也。不日，惡之也。遂，日，

從疏之見。得臣，公孫茲子、叔牙孫（二）。經於得臣始稱叔孫。僖十六年立，文元年始見，經共七見。子僑如立。

疏

（二）「叔牙」，原作「慶父」，日新本、鴻寶本同，誤。